

台灣電池協會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大會
環安委員會報告

主任委員：蔡志昌
執行秘書：陳柏仲

環安委員會委員介紹

TBA 環安委員會		
公司名稱	公司代表	環委會職稱
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蔡志昌	主任委員
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凱耀	副主任委員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宋瑞義	副主任委員
優美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昱豪	委員
台灣杰士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璋	委員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雄	委員
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秋蘭	委員
日立化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勝惶	委員
承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鴻	委員
台湯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楊循智	委員
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蔡仁玉	委員
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良	委員

環安委員會方針

1. 降低鉛酸電池與鋰電池之廢電池回收費率。
2. 為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貢獻心力，主動邀請國內產官學者，討論如何落實國內鋰電池回收。
3. 推行鋰鐵電池業者自行回收廢電池，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

環安委員會106年度重要紀事(1)

- 106年3月22日召開環安與政策聯合會議，會議中讓各協會會員提出對於廢鉛酸與廢鋰電池回收費率不同聲音，而最後希望藉由協會的力量，和環保署提出電池協會會員訴求。
- 依據廢鉛酸回收費率遞減成功的經驗，將聘請楊之遠教授協助和政府請願降低廢鉛酸與廢鋰鐵電池回收費率及推動電動摩托車發展。

環安委員會106年度重要紀事(2)

- 羅凱耀副主委與高路以用立委討論過廢鋰電池回收費率相關議題進行交換意見，而希望以協會名義請願，召開106年5月24日環安、標準與政策三方聯合會議，會議重要結論如下
 1. 廢二次電池再分級分類(壽命或動力等)後，降低各別回收費率。
 2. 回收業者共同討論，設法提高回收電池的效率，降低廢鋰電池回收金額以達到雙贏成效。

環安委員會106年度重要紀事(3)

•106年6月2日工研院與環安政策聯合會議討論，會議重要結論如下

1. 有關降低二次鋰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將朝「**分級**」及「**降徵**」方向向政府建言。分類可朝向將廢二次電池再細分成**鋰鐵電池**、**鋰鈷電池**與**鋰錳電池**等分類，再依這分類，依不同類型降低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2. 原廠回收鋰電池如有可再利可能性，資源回收業者另建議可向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申請「**廠內自行再利用**」相關資料或憑證等，後續再將相關憑證送環保署基管會可能可申請減免回收電池處理費用。

環安委員會106年度重要紀事-附件表單

規定										說明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之格式。 二、配合申報方式不同，分為「申報聯單者使用」及「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二種格式。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清運日期及時間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https://www.moeaidb.gov.tw/>



台灣電池協會
Taiwan Battery Association (TBA)

感謝聆聽